

龙鳞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鳞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四川龙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鳞钛业”）拟合计对外捐赠17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响应政府号召，提升企业形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脱贫攻坚结对帮扶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精准脱贫、精准扶贫”的基本方略，焦作市委、市政府承担起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结对帮扶责任，为积极响应焦作市委、市政府帮扶号召，公司拟向嵩县捐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用于当地脱贫攻坚，助力嵩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为支持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发扬“饮水思源、责任担当”的精神，公司子公司龙鳞钛业拟通过绵竹市红十字会向绵竹市新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市镇政府”）捐赠人民币 150 万元整，该笔捐赠款定向用于新市镇政府在新市工业园区周边相关村组道路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连通德阳市区、108国道、成德大道，园区物流通道将进一步优化。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公司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